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文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供出上游：

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9日屏警刑偵二字第1148000432號函文暨偵查報告在卷可憑，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2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3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4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05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6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7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8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09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13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14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16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670號

04 被 告 陳文東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文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0 察、勒戒，並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
11 畢釋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
12 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
13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4 意，於113年8月11日20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
15 000號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
16 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7 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8月14日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18 鑑定許可書，對陳文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
19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
24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6
25 9）、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初步檢
26 驗報告單、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
27 0069）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李 昕 庭